

班,采取复式教学,学生100余人,除开设汉文、算术、自然、常识、史地等课外,主要课程为读经,讲经。民国16年(1927),英国传教士顾福安在康定设私立华西小学,分高初级班,首批学生约40人,多数系教徒子女。民国25年(1936)停办。此外,法国天主教先后于道孚开办男女学校一所,丹巴开办男女学校一所,都有一定规模,学生在100人左右。

第三节 教育改革

解放以后,党制定了与清政府和民国时期本质不同的教育方针。50年代初期,州、县人民政府按照“整顿恢复,重点发展,稳步前进”的精神,接管民国时期办的公立中、小学和师范学校。对接管过来的学校进行了调整和改造,废除“学差制”,肃清国民党遗留在文化教育上的流毒和影响,贯彻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实行宗教与教育分离,建设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当时工作重点放在恢复小学上,中等教育则侧重于培养师资,为后来发展作了必要的准备。本着“先城镇,后农村牧区;先公路沿线,后边远农村牧区;先典型示范,后逐步推广”的原则,逐步发展一批小学。

50年代后期,贯彻执行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中、小学有了较快发展。后来,在“大跃进”的形势下,提出了“在1962年内普及小学教育,积极发展中学,新建一批中等技术学校,并试办专科学校”的要求,这些要求在实践中明显超过当时州的经济能力。1962年,州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条件过差的学校,采取停、撤、并等形式,进行了调整,压缩并精简了部分教职工。

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州的教育事业受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教育战线上,拨乱反正,揭批“四人帮”,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采取一系列措施,恢复了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州、县党委把教育工作摆在战略重点位置,领导和促进教育事业的正常发展。1990年2月,州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的变通规定》。规定:(1)自治州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教育。州和各县人民政府应根据义务教育法精神和当地经济、文化发展现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分地区、分步骤普及义务教育的规划。(2)凡年满7周岁的适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均需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有条件的地区,6周岁也可入学;边远的农村、牧区,可推迟到8至10周岁入学。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都必须送适龄子女或被监护人按时入学,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3)不得利用宗教及其他形式妨碍义务教育

的实施，不得强迫应受义务教育者出家或入寺学经。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有文化知识、热心民族教育的宗教界人士积极参加和支持办学。(4)应当为边远农村牧区设立各种形式的寄宿制学校。寄宿制学生的生活费用主要由家长负担，国家和集体给予补助。(5)积极推行藏(彝)汉双语课教学。以藏族、彝族学生为主的中、小学校(班)，可以藏(彝)语文教学为主，在适当年级增设汉语文课；以汉族学生为主的中、小学校(班)，可以汉语文教学为主，在适当年级增设藏(彝)语文课。各类学校都要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6)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稳定教师队伍，鼓励教师终身从事民族教育事业，创立教师奖励基金，对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民办教师的报酬，由各县统筹落实。(7)州、县人民政府应按规定比例和数额拨给实施义务教育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随着州、县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加，逐步增加教育经费。不准截留、挪用教育经费。任何单位不得向学校摊派费用；学校不得任意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州、县按这些规定，可进行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工作。

第二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民国25年(1936)，西康省政务委员会教育科在康定创办省立康定幼稚园(原福音堂隔壁，今州大礼堂旁)。建园时有教室两间，活动草坪400平方米，教员4人，入园幼儿30余名，钟梦华任园长。实行上午10时入园，下午2时回家的作息制度，没有统一的教材和教学大纲，教师按儿童年龄编为大班、小班行课，搜集适合儿童特点的资料自编教材。办园所需经费由省政务委员会拨给，入园幼儿只交糖果费用。后从康师分配毕业生3人到园任教，并增加了风琴、滑梯等设备。民国36年(1947)前，常年入园幼儿保持在60人左右。从当年起，由于经费不足，有的教师离园谋生，入园幼儿逐年减少，到解放前夕，仅教师2人，入园幼儿20人。

1950年解放后，康定军管会即从小学中抽调教师接收省立康定幼稚园，并更名为康定幼儿园。对保教人员实行供给制，幼儿实行寄宿制，行政事务由一完小代管。同时，巴塘县城小设有一个幼儿班，康定县设有一个托儿所。其余各县尚未有幼儿教育组织和机构。1951年，康定幼儿园和康定托儿所合并，成立康定保育院，分为托儿和幼儿两个部分，实行一套领导班子、两个部分的管理制度。入院幼儿达到98人，有教养员4人，实